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附件2

关于《宁波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 一、制定的背景、依据

##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本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日常管理等具体内容。我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宁波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7章40条，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实施细则》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的定义，明确《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完善专用账户开立、命名、的规则，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免予开立专用账户的情形。要求银行规范优化账户开立服务流程，对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开立工作，并在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规范专用账户的撤销程序，明确不可撤销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形。

第三章，专用账户的资金保障。明确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总额占比、拨付方式、拨付日期等要求。建立月人工费用拨付数额动态调整机制，避免专用账户资金沉淀，提高建设资金利用效率。明确专用账户资金不足时的处置方式。

第四章，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明确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实行总包代发工资制度，将实名制信息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基础信息。明确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方面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内容。细化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编制、审核、报送工资发放材料的流程，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明确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现有银行卡发放工资，减轻农民工重复办理银行卡的负担。禁止强制农民工办理工资卡的行为，鼓励银行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要求建设单位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工资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农民工工资纠纷。

第五章，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细化总包单位、开户银行应上传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信息类型和时限要求，逐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避免重复建设、重复采集、重复上传，减轻企业负担。

第六章，监督管理。明确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专用账户管理和实名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七章，附则。明确专用账户管辖争议处理，禁止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推行专用账户制度中指定开户银行、强制农民工办理银行卡、巧立名目收费。明确已出台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明确专用账户施行日期。

三、起草过程和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2月，我局着手开展文稿起草工作，一是对专用账户制度开展书面调研，请各区（县、市）提供专用账户制度的建立情况和难点、堵点，以及制定实施细则的建议；二是向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征询宁波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区间；4月15日，形成《细则》第一稿，并发函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市工商联、市企业家协会等单位和各区（县、市）人社部门意见。期间，市监察中心组织宁波建工、宁波交工等施工企业，召开《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施工企业的意见建议。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后形成《细则》征求意见稿。

四、其他

《通知》拟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由宁波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